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地方税收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参与起草税收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及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实施细则。

2. 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和区政府确定的预算收入指标，负责本区税收收入预测和编制本区地方税收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地方税收计划的编制和执行；负责向市税务局和区政府提供税收计划、规划和执行等情况。

3. 负责国家规定和市政府确定征收的各种税费的征收管理；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在执行过程中的征管和地方税收政策一般性问题进行解释，事后向市税务局备案。

4. 参与本市涉及税收的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查研究，提出地方税收政策改革建议，并报市税务局；制定贯彻落实地方税收政策的措施。

5. 组织实施地方税收征收管理体制改革，制定和监督执行税收业务、征收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税收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

6. 贯彻落实国家纳税服务管理制度，负责规划和组织实施本市纳税服务体系建设，规范纳税服务行为，监督执行纳税人权益保障制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履行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纳税服务义务，组织、指导税法宣传、税收政策咨询。

7.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信息化制度，拟订本区税收管理

信息化建设中长期规划，贯彻落实国家金税工程建设。

8. 对全区地税系统实行垂直管理，负责全区地税系统的干部管理、人员编制、经费开支，负责地税系统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监督检查本区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地税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情况。

9.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10. 承办市局及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设 11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货物和劳务税科、所得税科、收入核算科、纳税服务科、征收管理科、信息技术科、财务管理科、人事教育科、监察室、政策法规科。另按有关规定设置机关党委办公室。区局另有直属机构——稽查局内设 2 个科室：综合科（举报中心）、案件审理科。

第二部分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226.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59.04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4,948.9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2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2.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85.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175.89	本年支出合计	14,046.6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9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21
总计	15,867.69	总计	15,867.69

2017 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行号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合 计	13,175.89	8,226.93					4,948.96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88.24	5,939.28					4,948.96
3	201	07		税收事务	10,888.24	5,939.28					4,948.96
4	201	07	01	行政运行	6,142.76	3,918.74					2,224.01
5	201	0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2.49	177.55					424.94
6	201	07	04	税务办案	50.99	50.99					
7	201	07	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3,972.00	1,672.00					2,300.00
8	201	07	07	税务宣传	120.00	120.00					
9	201	07	08	协税护税	0.00	0.00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22	369.22					
1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9.22	369.22					
1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88	337.88					
1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0	10.90					

14	208	05	99	其他行政 事业单位 离退休支 出	20.44	20.44					
15	210			医疗卫生 与计划生 育支出	232.61	232.61					
16	210	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	232.61	232.61					
17	210	11	01	行政单位 医疗★	232.61	232.61					
18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685.81	1,685.81					
19	221	02		住房改革 支出	1,685.81	1,685.81					
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 金	308.89	308.89					
2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376.93	1,376.93					

2017 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行号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合 计	14,046.69	8,209.37	5,837.32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59.04	5,953.06	5,805.98		
3	201	07		税收事务	11,759.04	5,953.06	5,805.98		
4	201	07	01	行政运行	5,953.06	5,953.06			
5	201	0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2.49		602.49		
6	201	07	04	税务办案	50.99		50.99		
7	201	07	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	3,090.68		3,090.68		
8	201	07	07	税务宣传	120.00		120.00		
9	201	07	08	协税护税	1,941.82		1,941.82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22	337.88	31.34		
1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9.22	337.88	31.34		
1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88	337.88			
1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0		10.90		
1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0.44		20.44		

15	210			医疗卫生与 计划生育支 出	232.61	232.61				
16	210	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232.61	232.61				
1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 疗★	232.61	232.61				
18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1,685.81	1,685.81				
19	221	02		住房改革支 出	1,685.81	1,685.81				
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8.89	308.89				
2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376.93	1,376.93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226.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81.1	7,88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22	369.2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2.61	232.6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85.81	1,685.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226.93	本年支出合计	10,168.75	10,168.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37.7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5.91	195.9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37.7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0,364.66	总计	10,364.66	10,364.66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行号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合 计	10,168.75	6,175.06	3,993.7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81.10	3,918.74	3,962.36
3	201	07		税收事务	7,881.10	3,918.74	3,962.36
4	201	07	01	行政运行	3,918.74	3,918.74	
5	201	0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55		177.55
6	201	07	04	税务办案	50.99		50.99
7	201	07	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1,672.00		1,672.00
8	201	07	07	税务宣传	120.00		120.00
9	201	07	08	协税护税	1,941.82		1,941.82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22	337.88	31.34
1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9.22	337.88	31.34
1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88	337.88	
1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0		10.90
1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0.44		20.44
1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2.61	232.61	
1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2.61	232.61	
1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61	232.61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5.81	1,685.81	
1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5.81	1,685.81	
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8.89	308.89	
2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376.93	1,376.93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58.59	2,658.59	
301	01	基本工资	581.66	581.66	
301	02	津贴补贴	1,454.01	1,454.01	
301	03	奖金	52.43	52.43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0.5	570.5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7.21		1,707.21
302	01	办公费	151.7		151.7
302	02	印刷费	8.74		8.74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8.17		8.17
302	06	电费	80.58		80.58
302	07	邮电费	56.21		56.21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86.34		586.34
302	11	差旅费	1.97		1.97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		12
302	13	维修(护)费	23.38		23.38
302	14	租赁费	237.45		237.45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30.29		30.29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15		0.15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41.15		41.15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46.2		46.2
302	29	福利费	56.25		56.2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54		20.5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35.42		335.42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8		10.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6.47	1,686.47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0.65	0.65	
303	11	住房公积金	308.89	308.89	
303	12	提租补贴	0	0	
303	13	购房补贴	1,376.93	1,376.9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2.79		122.79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05.62		105.62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		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7.17		17.17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6,175.06	4,345.05	1,830.01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830.01
125.1	63.51	12	12	112.1	51.36	31.6	30.83	80.5	20.54	1	0.15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 2017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 2017 年度收入总计为 15,867.69 万元、支出总计为 15,867.69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367.34 万元。主要原因：协税护税项目支出增加。

二、关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3,175.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226.93 万元，占 62.44%；其他收入 4,948.96 万元，占 37.56%。

三、关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4,046.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09.37 万元，占 58.44%；项目支出 5,837.32 万元，占 41.56%。

四、关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0,364.66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70.69 万元，增长 16.54%。主要原因：协税护税项

目动用单位历年财政性资金结余。

五、关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68.7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2.39%。与 2016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74.78 万元，增长 14.33%。主要原因：协税护税项目动用单位历年财政性资金结余。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68.7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881.10 万元，占 77.5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69.22 万元，占 3.6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32.61 万元，占 2.29%；住房保障支出（类）1,685.82 万元，占 16.58%。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294.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68.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协税护税项目经费动用单位历年财政性资金结余。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918.7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年

初预算为 4,661.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8.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中津补贴年初预算编制预测不够准确。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77.55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二手房评估等项目经费。年初预算为 207.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抚恤金项目未发生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税务办案（项）50.9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年初预算为 8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节约开支。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1,672 万元。主要用于：代扣代收代缴税款手续费的发放。年初预算为 1,6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税务宣传（项）120 万元。主要用于：税收宣传费。年初预算为 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协税护税（项）1,941.82 万元。主要用于：协税护税费用。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1.8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动用单位历年财政性资金结余，年初预算列在其他收入。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37.88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缴费。年初预算为 38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缴费的实际增长金额小于预期。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0.9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年初预算数 15 万元，支出决算数 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20.4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支出。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32.61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年初预算为 27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缴费的实际增长金额小于预期。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08.8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32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缴费的实际增长金额小于预期。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 1,376.93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年初预算为 1,5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6.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实际发生数支出。

六、关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75.0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345.05 万元，公用经费 1,830.01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2,658.5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社会保障缴费。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7.2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费、维修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86.47 万元，主要用于：奖励金、住房公积金、住房改革支出。

4、其他资本性支出 122.7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关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7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8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节约开支。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度增加 15.43 万元，增长 32.0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3.6 万元，增长 42.8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11.9 万元，增长 30.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7 万元，降低 31.8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全额上缴统一清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 1 辆执法执勤用车更新。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12 万元，占 18.8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1.36 万元，占 80.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5 万元，占 0.2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2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上缴市局统一清算出国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1.3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0.83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0.54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用车的燃料费、保险费和维修费。

2017 年，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 所属各预算单位
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3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15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5 万（含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
要用于接待执行任务、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公务接待 1 批次、
7 人次，其中：接待外宾 0 批次、0 人次。

八、关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 2017 年度政府性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 2017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 2017 年度 机关运行经费支
出 1,830.01 万元，比 2016 年度增加 96.15 万元，增长 5.55%。
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用有所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 2017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780.91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193.5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0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587.41 万元。

2017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67.96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67.96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214.04 万元；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中，由小微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566.87 万元；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由市机管局统一实物保障的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17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由市局组织实施，由市局统一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区财政拨款收入、利息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

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